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03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在重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2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汽车展示销售、仓储服务以及相关物流服务等方面。按业务规模配建汽车场库、展示、办公中心。主要用作整车销售暂存仓库、布用车中转分拨中心、整车展示交易中心等。

2025年3月,项目建筑物已经竣工联合验收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合格,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该建筑物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目前,基于公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已使用部分建筑物用于汽车场库、展示、办公等。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规划,在满足公司自身需要后,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有部分区域处于闲置状态。为提升公司募投项目的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对项目部分用途进行变更,除原有自营业务使用用途外,新增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引进第三方合作单位开展对外服务、金融管理服务、教育培训服务、信息服务、平台服务等,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2026年2月2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04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依据相关法律规则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2月2日9:00-11:30和13:30-14:20。

现场登记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登记处。

信函登记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登记处,邮编:40133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

电子邮箱:boardsecretary@sanyangma.com

联系电话:023-63055149,传真电话:023-63055149。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雨阔;联系电话:023-63055149,传真:023-63055149;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邮编:401333。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17”,投票简称为“三羊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0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1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1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214,7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05,785,300.00元。实际收到资金再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825,595.34元(不含税)及预付承销及保荐费441,792.4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贰亿零叁佰柒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元壹角叁分(¥203,756,480.13)。

实际收到资金205,785,3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证券”)于2023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6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8-32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2023年11月公司、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星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
三羊马运力提升项目	15,181.97	15,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	6,000.00
合计	21,181.97	21,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375.6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375.65
	利息收入净额	B2	315.82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B3	7.8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5.55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375.6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01.37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D3=B3+C3	7.8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5,493.57
减: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结余		F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5,493.57
差异		H=E-F-G	

备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493.5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一定周期,按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3)2024年5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星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现金管理品种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06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变更“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募投项目部分用途。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0,16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74,537,320.76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31号)审验确认。

2021年12月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元联运”)、申港证券分别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5年3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15,453.73	15,453.73	1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0.00	322.00	8.0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184.48	102.3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80.9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453.73	27,941.15	

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汽车展示销售、仓储服务以及相关物流服务等方面。按业务规模配建汽车场库、展示、办公中心。主要用作整车销售暂存仓库、布用车中转分拨中心、整车展示交易中心等。

2025年3月,项目建筑物已经竣工联合验收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合格,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该建筑物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目前,基于公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已使用部分建筑物用于汽车场库、展示、办公等。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规划,在满足公司自身需要后,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有部分区域处于闲置状态。为提升公司募投项目的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对项目部分用途进行变更,除原有自营业务使用用途外,新增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引进第三方合作单位开展对外服务、金融管理服务、教育培训服务、信息服务、平台服务等,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研判,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该举措旨在提升募投项目资产的使用效率与公司资产的整体收益率,通过提高场地利用率,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能,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循“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安排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监管要求。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07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	~	-700	85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0	~	-1,100	40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	-0.08	0.1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全资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增加折旧费用及运营成本;

2、国内业务方面:受部分客户招标环节成本控制要求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出现阶段性下降;

3、国际业务方面:部分新拓展业务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受地缘政治等外部因素影响,短期业绩未达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林圃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5,080,215股,增持股份的主要来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拟减持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3日,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因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累计换股14,669,047股,导致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由62.92%被动降至61.96%,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5日,众兴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1,455,377股,林圃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5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由61.96%升至62.49%,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胥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63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5日,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1,455,377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林圃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5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7,969,0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4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大中矿业	股票代码	00120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众兴集团)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主体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众兴集团	A股	-1,455,377	-0.09
林圃生	A股	+9,500,000	+0.62
合计		+8,044,623	+0.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林圃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9,500,000股) 其他√(众兴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众兴集团被动减持1,455,377股)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6年1月13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6年1月15日)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50,696,620	42.44	649,241,243	4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696,620	42.44	649,241,243	4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林索嵘	合计持有股份	203,083,995	13.25	203,083,995	1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70,999	3.31	50,770,999	3.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312,996	9.94	152,312,996	9.94
安索梅	合计持有股份	18,890,600	1.23	18,890,600	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90,600	1.23	18,890,600	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安凤梅	合计持有股份	3,400,000	0.22	3,400,000	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	0.22	3,400,000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林圃生	合计持有股份	33,160,618	2.16	42,660,618	2.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0,155	0.54	10,665,155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70,463	1.62	31,995,463	2.09
林圃正	合计持有股份	30,692,632	2.00	30,692,632	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3,158	0.50	7,673,158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19,474	1.50	23,019,474	1.50
牛国锋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	0.65	10,000,000	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	0.16	2,500,000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	0.49	7,500,000	0.49
合计		949,924,465	61.96	957,969,088	62.4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总股本1,533,080,436股计算。

2、上表中比例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对林圃生先生的股份增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其计划在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5,080,215股,增持股份主要来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拟减持的股份。 本次增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股份数量在增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对林圃生先生的股份增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其计划在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5,080,215股,增持股份主要来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拟减持的股份。 本次增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股份数量在增持计划范围内。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实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股份。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沪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42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

自2026年1月19日起,“沪工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1日

截至2026年1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1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沪工转债”将自2026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沪工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1.0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4268(即合计101.42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沪工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27.417元/股。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沪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9日